

《跨境电商业务国际贸易数据对接规范》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跨境电商连全球,全球市场一线牵。企业发展有新道,全球合作开新花。”跨境电商就像一座桥梁,把全球贸易连接得更紧密。让全球贸易更方便,资源配置更高效。跨境电商拓宽了企业市场,创造了新的经济增长点。跨境电商国际贸易数据对接是指借助电子系统在不同国家间交换共享物流、支付等贸易相关数据的过程。此举措旨在使贸易流程更为顺畅,便于开展管理工作,并强化国际合作。改革开放40年来,广东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的部署决策,在跨境电商贸易数据对接工作中,针对曾经存在的数据共享困难与格式差异等问题,积极推进整改。通过规范数据格式并强化监管等手段,监管效能得以提升,对接效率得以提高,有力保障了跨境电商业务的蓬勃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需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建设工作,大力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这种发展模式。在数据建设方面,要构建起完善且健全的统计监测预警体系,依据实际情况发布相关统计数据,同时推动数据跨境的有序流动。其总体目标在于达成跨境电商数据的规范化与高效流转。具体而言,需精准采集涵盖交易、物流、支付等各环节的数据;全面整合不同平台及企业间的数据,确保其互联互通;切实保障数据安全,以维护消费者与企业的信息安全。

如此，方可推动广东跨境电商的良好发展。

深圳市在跨境电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举措。政策方面予以强力支持，踊跃建设诸多海外仓，并精心构建“海陆空铁”全维度物流通道，如深圳港开通多条海上快线。在数据方面，设立数据交易所工作站，极大地便利了数据申报流程。同时，大力培育众多跨境电商品牌，例如递四方速递在海外仓建设成果显著，助力众多企业海外存货，加速发货；部分服装品牌借助跨境电商平台畅销全球，推动跨境电商产业蓬勃发展。

本文件对具体的技术指标给出规范性要求，有助于实现跨境电商数据对接的有序化。在诸多方面彰显优势，如提升数据精准度，保障贸易流程的顺畅性，强化国际合作，推动全球贸易的发展进程。对于企业而言，可有效降低成本并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助力深圳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全球贸易发展。确保在数据对接过程中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保障数据对接的准确性、高效性和安全性，从而推动深圳跨境电商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跨境电商业务国际贸易数据对接规范》批准立项，立项编号为 180 号。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牵头编制。在标准研制过程中，根据标准编制需求，先后邀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圳

海关信息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大学、深圳技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等单位参与标准编制研讨，并对标准全文开展了多次修订。

（二）主要编制过程。

1. 立项阶段。

2024 年 4 月，本文件正式获批立项。

2. 起草阶段。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成立标准编制组，初步构建标准草案的框架，明确任务和分工。

2024 年 10 月，通过实地调研、文献资料研究，组织起草形成标准工作讨论稿。

2024 年 11 月，开展多次内部讨论，完善标准文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 征求意见阶段。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通过发函的方式向深圳市标准化协会、电子科技大学、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协会、深圳大学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发送专家意见表 15 份，收到复函 10 份，有建议或意见的复函 10 份，没有复函 5 份。

编制组对收到的10条建议进行了分析和处理，其中采纳10条，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完善标准文本，形成标准送审稿。

三、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标准主要内容依据。

遵循“准确、安全、兼容”的原则，本文件注重各项条

款的可操作性，广泛收集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业意见，听取各方意见，对文稿逻辑性不断地斟酌、修订，力求充分体现准确性、安全性与兼容性。本文件的发布实施可为政府部门监督、指导生产提供必要的依据。本文件的编制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在国际层面，世界海关组织所颁布的《跨境电子商务框架标准》针对数据交换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世贸组织(WTO)之电子商务谈判以及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亦存在相关要求。在国内已发布《国际贸易业务数据规范—货运代理》《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运营管理要求》《跨境电子商务电子订单基础信息描述》等标准。上海等地在跨境电商相关标准方面展开了积极探索。上述标准于不同维度对跨境电商各环节予以规范，而此对接规范亦将参照上述标准予以完善。本文件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的前提下，规定了跨境电商贸易数据对接的技术要求。本文件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冲突。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跨境电商业务国际贸易数据对接的技术要求，主要技术内容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发送报文、回执报文、终端节点报文、传输节点报文的数据元表示方法及数据元目录。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地区跨境电商相关单位或企业（经营

单位)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国际贸易数据对接的统一化和规范化。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除法律法规外,本文件引用了国家标准作为文件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GB/T 2312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GB/T 7408.1 日期和时间 信息交换表示法 第1部分:基本原则。

(三)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规定了跨境电商贸易数据对接规范相关术语。包括数据、数据元。

(四) 数据元表示方法。

数据元属性项包括序号、数据元名称、类型、流程、用途等。数据类型表示方法有字符型、数值型、日期型、日期时间型、数字字符型五种。

(五) 数据元目录。

数据元目录根据数据内容类型划分,可分为订单相关数据元、收款单相关数据元、运单相关数据元、运抵单相关数据元、离境单相关数据元、清单相关数据元、撤销申请单相关数据元、清单总分单相关数据元、退货申请单相关数据元、入库明细单相关数据元、汇总申请单相关数据元、汇总结果单相关数据元。

1. 订单相关数据元。

订单相关数据由进口订单、出口订单、订单回执组成,每条包含序号、代码名称、中文名称、类型、是否必填组成。

只有企业商品描述、条形码、备注、支付企业代码、支付企业名称、支付交易编号、商品批次号、收货地址行政区划代码、企业商品货号、企业商品描述、条形码不是必填内容。

2. 收款单相关数据元。

收款单相关数据元由收款单相关数据元、收款单回执相关数据元组成，每条包含序号、代码名称、中文名称、类型、是否必填组成。只有支付交易编号不是必填内容。

3. 运单相关数据元。

运单相关数据元由进口运单相关数据元、出口运单相关数据元、运单回执相关数据元组成，每条包含序号、代码名称、中文名称、类型、是否必填组成。只有提运单号、主要货物信息、备注、电商企业代码、电商企业名称、电商企业电话不是必填内容。

4. 运抵单相关数据元。

运抵单相关数据元由运抵单相关数据元、运抵单相关数据元组成，每条包含序号、代码名称、中文名称、类型、是否必填组成。只有物流企业代码、物流企业名称、备注不是必填内容。

5. 离境单相关数据元。

离境单相关数据元由离境单相关数据元、离境单回执相关数据元组成，每条包含序号、代码名称、中文名称、类型、是否必填组成。只有离境时间、离境单备注、总包号、物流运单编号不是必填内容。

6. 清单相关数据元。

收款单相关数据元由进口清单相关数据元、出口清单相

关数据元、清单回执相关数据元组成，每条包含序号、代码名称、中文名称、类型、是否必填组成。只有预录入编号、账册编号、清单编号、进口日期、区内企业代码、区内企业名称、运输工具编号、航班航次号、提运单号、监管场所代码、许可证件号、包装种类代码、备注、账册备案料号、企业商品货号、企业商品品名、第二数量、清单编号不是必填内容。

7. 撤销申请单相关数据元。

撤销申请单相关数据元由撤销申请单回执相关数据元、撤销申请单相关数据元组成，每条包含序号、代码名称、中文名称、类型、是否必填组成。只有备注、电子口岸编号不是必填内容。

8. 清单总分单相关数据元。

清单总分单相关数据元由清单总分单回执相关数据元、清单总分单相关数据元组成，每条包含序号、代码名称、中文名称、类型、是否必填组成。只有出口清单编号、备注、总包号、境内运输工具编号、监管场所代码、电子口岸编号不是必填内容。

9. 退货申请单相关数据元。

清单总分单相关数据元由退货申请单回执相关数据元、退货申请单相关数据元组成，每条包含序号、代码名称、中文名称、类型、是否必填组成。只有申报海关代码、电商平台代码、电商企业代码、申报企业代码、清单编号、备注、预录入编号不是必填内容。

10. 入库明细单相关数据元。

入库明细单相关数据元由入库明细单回执相关数据元、入库明细单相关数据元组成，每条包含序号、代码名称、中文名称、类型、是否必填组成。只有申报海关代码、监管场所经营人代码、入库单编号、卸货库位、备注、预录入编号、入库单编号不是必填内容。

11. 汇总申请单相关数据元。

汇总申请单相关数据元由汇总申请单回执相关数据元、汇总申请单相关数据元组成，每条包含序号、代码名称、中文名称、类型、是否必填组成。只有汇总申请编号、备注、汇总开始时间、汇总结束时间、监管场所代码、电子口岸编号、汇总申请编号不是必填内容。

12. 汇总结果单相关数据元。

汇总结果单相关数据元由汇总结果单相关数据元组成，每条包含序号、代码名称、中文名称、类型、是否必填组成。只有电子口岸暂存编号、电子口岸预录入编号、报关单编号、备注不是必填内容。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征求意见处理过程中，编制组成员对采纳的意见进行了反复论证，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相应的讨论，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加强对标准的宣传，通过宣贯培训提升标准的知晓度。

（二）加强使用单位对标准内容的理解和运用，使深圳跨境电商业务国际贸易数据少走弯路，并提供参考指引。

（三）加强与标准使用单位的沟通，收集《跨境电商业务国际贸易数据对接规范》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改进建议，不断提升深圳跨境电商业务国际贸易水平，助力深圳打造具有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的全球标杆城市目标初步实现。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